

公益诉讼还一片净海

舟山检察机关将铺开民生救助补贴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曹雯婷 周继祥

本报讯 记者从近日举行的舟山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自去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在全国实施以来,截至目前,该市检察机关共立案11件,经省检察院批准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件,所办案件类型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并和舟山市政府建立了府检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公益诉讼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不少领域都和老百姓息息相关,这

其中检察机关扮演的就是公共利益守护者的角色。”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乐红兵介绍说,去年,定海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人向定海区民政局申领到低保金。经调查核实,该院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民政局迅速启动调查核查程序,最终取消8户低保资格,追回违规发放的低保金9万余元,并以此为契机,组织开展了低保金专项清查、整改活动。

舟山作为海洋经济强市,海口、港口等是环境保护的主阵地,海洋污染问题也是舟山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关注点。“现在这里的海滩、海水都非常干净,整改速度很快,这离不开公益诉讼发挥的作用。”嵊泗县检察

院副检察长刘永忠指着几张照片对记者说,去年7月,该院针对一沙滩环境污染问题启动公益诉讼前程序,向枸杞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指明整改方向与要求。枸杞乡迅速启动相关工作,关闭该沙滩上的浴场,并安排专人进行巡查清理。同时,投资700万元的生活污水治理后续工程也已启动。

接下来,舟山市检察机关将按照“领域抓、抓领域”“区域抓、抓区域”的思路,在全市范围内铺开相关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重点对民生救助补贴领域、安居保障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加大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加强食药领域线索摸排工作。

法院撑腰 29名工人领回25万元欠薪

通讯员 游情天

本报讯 近日,平湖法院执行事务中心里,不少人拿着钱喜滋滋地笑了,原来该院执行干警正在给29名新居民发放企业欠薪。

这29名新居民原是嘉兴港区某家具公司工人。2017年5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转让给他人,导致29名员工工资没了着落。与公司交涉失败后,工人们向港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仲裁,家具公司需向29名员工支付工资共计251341.9元。

因公司未在裁决指定期限内支付欠薪,工人们于2017年9月14日向平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执行



干警多次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沟通,但该法定代表人表示公司现无资金可供发放欠薪。

就在协商过程中,几名工人因临近岁末需回家过年,情绪激动,几次聚集讨薪。为稳定工人情绪,执行干警联合港区劳动保障

部门及时劝说、安抚,向工人说明执行进展情况。同时,执行干警加大执行力度,督促公司法定代表人尽快解决资金问题,并向其说明不履行付款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了工人工资的付款义务。

火灾警情下降68.8% 刑事治安案件下降30.6% 杭州临安出租房“旅馆式”星级化管理杠杠的

通讯员 符栩潇 朱陈伟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星级化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着力打造升级版——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星级化管理,凭借该举措,目前杭州临安区居住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登记率均实现100%。2017年该区发生在出租房的火灾警情同比下降68.8%、刑事治安案件同比下降30.6%,未发生出租房重大火灾事故和亡人火灾事故。近日,在杭州召开的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现场会上,临安公安分局的这一经验被推广到全市。

走进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民小区602号,

房子内外明亮整洁,门外张贴着“三星级出租房”标识。房东袁阿姨和老伴每天都要把整幢楼打扫干净,逐一检查15间出租房的水电、门窗等情况。“做得好,才能有最高等级的三星级。”袁阿姨说,自从拿到三星级后,房子不愁租,即使租金从每月两三百元涨到四百元依然抢手。

2017年,临安公安分局牵头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星级化管理后,截至目前,全区11121户居住出租房屋全部完成星级评定,其中三星级出租房987户。

在锦城街道新民小区、锦北街道平山新村,都有一个“旅馆式”星级化服务总台。辖区内的房东要出租房屋,先到这里申报、审核,只有经公安、规划、镇街等部门审核验收

合格后,才可以对外出租。日常管理中,警方对出租房每季度评定一次星级,实行动态升降。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房屋,采取督促“下架”、行政处罚等措施。

“有了好房东,还要有好租客。”临安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说,租房的人必须在“旅馆式”星级化服务总台申报登记,审核通过后领取房卡,凭卡刷门禁后进入屋内。目前临安区居住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登记率均实现100%。

临安公安分局还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自行研发“临安星居客”APP,打造集租房搜索、登记申报、租赁审核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服务总台”,实现租房便捷化、智能化。

管理信息系统在我省运行 人民监督员工作搭上信息化快车

本报记者 许乔静

本报讯 近日,全国人民监督员管理信息系统在我省正式运行。1月22日—23日,省检察院和省司法厅联合在杭州举办了该系统的操作培训班。

全国人民监督员管理信息系统,是由最高检察院、司法部共同研制开发的一套管理

工作软件。这套系统覆盖中央、省、市、县四级,面向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公众四类用户。7个功能模块涵盖了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方方面面,实现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考核、履职抽选等各项业务全流程在线操作。去年年底,我省已经完成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以现有数据为基础,完成我省人民监督员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

本次培训班组织了全省各市检察院和

司法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代表了解系统功能,学习使用方法,进而推动我省1166名人民监督员运用这套系统开展监督工作,促进人民监督员工作规范化、便捷化、智能化。

据了解,去年我省共抽选582名人民监督员对380件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监督评议,以后这些工作都可以通过这套系统在线上进行,流程清晰,便于查询。

驱车300公里送锦旗

通讯员 刘竹柯君 吴月媛

本报讯 近日,玉环法院执行局来了一位客人——嘉善某温室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某,他专程开车300多公里,将写有“青天有鉴,执法为民”的锦旗送到法院干警手中。

2016年,丁某所在公司因与玉环某合作社的承揽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判决,对方需向他的公司支付54万余元本金及利息。因对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丁某所在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接到丁某提供的财产线索后,该案执行员走访多家单位,确认该合作社确有补贴款存在,立即向相关单位发送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协助扣留该笔补贴款。2018年1月,丁某公司收到了第一笔40余万元的执行款。

设立“三员” 助力执行

通讯员 叶旭耀

本报讯 日前,青田法院出台《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建立绩效管理、资料管理、信息宣传员制度》,决定建立绩效管理、资料管理、信息宣传制度,加强制度保障,助力执行工作开展。

《制度》规定,设立绩效管理员,负责相关执行质效数据的收集、分析、研判,确保系统数据提取的完整一致、信息节点的及时录入,以此解决系统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设立资料管理员,负责对照第三方评估体系的各项要求,提前收集汇总、督促出台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信息宣传员,专门负责深入挖掘执行工作的亮点,及时撰写稿件,向媒体、上级法院或其他宣传载体推送和展示,形成常态化的执行宣传态势,为推动执行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据了解,该院将挑选3名工作认真负责、熟悉相关业务的干警,分别作为绩效管理员、资料管理员和信息宣传员,专门负责相关工作。

调研 控申案管工作

近日,衢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耀奎一行到江山检察院调研控申案管工作。2017年,江山检察院依托“一个大厅三个中心”硬件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控申和案管业务,取得良好成效。

通讯员 王琪

